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

1935: 3, 7-15

1935: 1-12, 193

37: 1, 1935

1935: 1-12, 193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乙 民政

一 法規

二 賑災及救濟

丙 財政

一 法規

丁 教育

一 法規

戊 建設

一 法規

二 電話

二 省政府舉辦事項

甲 訂定浙江省各廳處處理機要公文規則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R
573.923
724.1
2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金華浦江兩縣行政設施令由蘭谿實驗縣就近負責

乙 定海縣長停職清算交代之情形

丙 通飭各縣考查公務人員實績臧否分別獎懲

丁 金華浦江嘉興三縣改局爲科之經過

二 振災及救濟

甲 繼續檢查倉儲之經過

三 警務

甲 關於漁業警察之組織

四 禁烟

甲 查勸烟苗

五 自治

甲 裁廢區公所實行縣與鄉鎮兩級制

六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局廉價率下從嚴約束徵收員役

乙 通電各縣局業戶完納糧賦應由經徵人員於冊串上加蓋完期

四 營業稅

甲 營業稅調查證之改定

乙 調查箔類營業狀況

五 公債

甲 發付省地方及償還舊欠公債本息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訂頒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營學生用費辦法

二 中等教育

甲 指導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舉行相互參觀

三 社會教育

甲 籌備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督飭辦理各公路聯運及直通車輛

乙 核准設立機司養成所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 電政

甲 建設蘭谿實驗縣鄉村電話

三 航政

甲 取締天台長船柴舡船等兜攬客貨

四 水利

甲 整理東錢湖流灌溉工程

乙 疏浚德清東南城河

(八) 農業

一 蠶絲

甲 核定各縣市二十四年春蠶期工作計劃

二 稻麥

甲 成立各縣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稻實施區辦事處

乙 舉辦推廣農戶登記及統籌稻種

三 棉業

甲 成立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

乙 採購棉種分批運浙

四 森林

甲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

乙 營造水源林

丙 栽植公路行道樹

丁 辦理林墾

五 化學肥料

甲 暫設駐滬辦事處

乙 調查杭縣土壤

六 治虫

甲 派員督促治虫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之組織

二 度量衡

甲 本月份辦理度量衡情形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政情形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整理本省合作事業

乙 派員赴滬與藥業公會洽商貝母產銷合作

二 農業金融

甲 籌設臨海縣農民銀行及台屬農產品採銷辦事處

乙 派員前往諸暨催收農民借貸所過期放款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十一)保安

甲 剿辦邊境赤匪

乙 解除各縣封鎖

丙 獎叙防剿尋羅股匪各縣出力人員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行政院	三月一日	令四廳并轉飭各縣縣政府遵照	
空軍休假規則	軍政部	三月四日	刊登公報	
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	軍政部	三月四日	令保安處知照 民政廳知照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三月五日	令建設廳轉飭所屬知照	
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	考試院	三月五日	令四廳并轉飭各縣縣政府遵照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行政院	三月九日	令建設廳暨所屬知照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	財政部	三月九日	令財政三廳知照 建設
氯化鈉取締規則	財政部	三月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增添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七條	行政院	三月十一日	令建設廳并轉所屬知照 保安處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	行政院	三月十一日	令四廳暨所屬知照 保安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行政院	三月十六日	令所屬政軍警各機關知照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內政部	三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行政院	三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航空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佐及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軍政部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函送保安司令	函保安司令 令民政廳	送保安司令	送保安處轉行所屬機關	令民政廳 保安處暨所屬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杭州市補充辦法	三月五日	第七四六次會議	補充杭州市屋捐月租在三元五角以下者免繳等項	
浙江省各縣政府改局爲科辦法	三月七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規定改局爲科及經費移充等辦法	
修正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	三月九日	第七四六次會議	修訂編製標準及造送程序	
浙江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月九日	第七四六次會議	規定組織及其任務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暫行辦法	三月十二日	第七四九次會議	訂定推廣指導事宜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水稻小麥純系品種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	三月十二日	第七四九次會議	全 右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月十三日	第七四六次會議	改選請員爲薦請員	

浙江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三月十五日	第七四八次會議	整理廢弛振起信用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月十五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爲辦理全省水產業改良事宜而設立
浙江省各廳處處理機要公文規則	三月十五日	第七四八次會議	規定機要公文收送及辦核等編密辦法
修正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辦法	三月十八日	第七四八次會議	利便五省交通并維法令統一
浙江省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暨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	三月十八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倡導運動鍛鍊體力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處罰規則暨稅率表	三月十九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使徵收及處罰等手續益臻週密
修正浙江省牙行典當屠宰各營業稅徵收章程	三月十九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防止牙行等取巧匿稅補充利便調查辦法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檢閱規則	三月二十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依據本省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製定
浙江省建設廳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暫行辦法	三月廿二日	第七四九次會議	規定渡運時間與納費數額

					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	三月廿三日	第七四九次會議	依照內政部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決案設立
					浙江省財政廳稽察員職務規程	三月廿五日	第七四七次會議	稽察所屬各機關辦理財政事務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三月廿六日	第七四八次會議	統一指揮護路專責
					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及浙江省清理荒地補充辦法	三月三十日	第七四九次會議	促進生產并保護公私荒地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1)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擬將嘉興縣長姜若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王先強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四八次會議)

(2)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本廳秘書陳博文業予調任爲督學遺缺擬以徐澤予接充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四九次會議)

乙 民政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水上警察隊檢閱規則條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七四七會議)

(2)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擬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予鑒核備案一案已由府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四八次會議)

(3)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四九次會議)

(4)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立貧兒院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五零次會議)

二 振災及救濟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主席提議擬在振款內再撥三十五萬元辦理春振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四八次會議)

丙 財政

一 法規

(1) 財政廳徐廳長呈擬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處罰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2) 財政廳徐廳長呈擬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及典當營業稅徵收章程辛屠營業稅徵收章程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財政廳徐廳長呈擬設置財政稽察員檢同職務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七四七次會議)

丁 教育

一 法規

(1) 教育廳許廳長呈報本省舉行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日期并修訂大會簡章及修正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七四七次會議)

戊 建設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草案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七四七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關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場車行駛省有公路暫行辦法一案遵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准函送修正案前來轉陳核

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五零次會議)

二 電話

(1)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簽復建設廳保安處會呈龍遂等縣邊防電話遵令核減預算計銀一萬三千零十一元請予核示一案審核數尚相符

惟屬臨時增加支出省庫奇絀無可騰撥究在何款動支應請提會討論等語轉陳鑒核案

決議 先將重要幹線架設需用款項在工振款內開支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四八次會議)

二 省政府舉辦事項

甲 主席提議擬訂浙江省各廳處處理機要公文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四八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金華浦江兩縣行政設施令由蘭谿實驗縣就近負責指導

一 總綱 查蘭谿實驗縣對於縣政設施，頗著成效，現將是項實驗辦法，推行於金華浦江兩縣，藉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由民政廳擬具指導施政大要，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嗣後該兩縣一切行政設施，即責由蘭谿實驗縣就近負責指導。其指導施政大要如下：(一)蘭谿實驗縣縣長，應負責指導金華浦江兩縣縣長適切有效之行政方案實施之。(二)金華浦江兩縣縣長一切行政設施，應接受蘭谿實驗縣縣長之指導及考核。(三)金華浦江兩縣縣長，對於縣政重要計畫，應送由蘭谿實驗縣縣長審核呈轉。

三 結論 業經民政廳分飭蘭谿實驗縣縣長，暨金華浦江兩縣縣長，分別遵照。

乙 定海縣長停職清算交代之情形

一 總綱 各縣交代，往往遞相積壓，延不盤查會算結報，迭經勒限嚴催。現查各縣交案愈積愈多，算結無期；卸任縣長虧短款項，恆多延宕不繳，自應從嚴整頓，以清交案。

二 進行情形 查定海縣長謝任難，前在開化任內，虧空公款，交代不清，業由本府予以停職，留省清算。在停職期內，定海縣長職務，以民政廳視察員沈溥代理。

三 結論 此外各縣，如查有交代不遵限清結者，並予以嚴撤懲，以儆玩愒。

丙 通飭各縣考查公務人員賢愚臧否分別獎懲

一 總綱 查過去各縣，對於所屬職員之功過，工作之勤惰，率多漫不加察；獲賞不必有功，受懲不必當罪。以致紀綱廢弛，行政效能不能增進。

二 進行情形 縣政府為一縣行政最高機關，縣長主持全縣政務，有監督各級公務人員之責。爰特通令誥誡，負責考核。其有奉公守法，確具勞績者，酌予獎升。如有欲法營私，沾染惡習，或怠忽職務，罔知振作者，分別議處，否則即予各縣長以失察之處分。

三 結論 賞罰平允，庶幾賢者知所奮勵，不肖者知所儆惕，以樹平明之治。

丁 金華浦江嘉興三縣改局爲科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縣爲行政單位，非充實其機構，集中其職權，則行政效率無由增進。本省現行縣組織，科以外下設二局三局不等，實乏籌畫共維全局之精神。

二 進行情形 茲爲刷新縣政，提高效率起見，擬訂各縣政府改局爲科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令飭金華浦江嘉興三縣，先行試辦在案。

三 結論 本省各縣實際情形不同，欲制定全省一致通行之縣組織法，尙須相當籌議，與試驗時間。前項辦法，自須酌察實際，逐漸實行，俟卓著成效，再定爲通案，逐步推廣。

二 賑災及救濟

甲 繼續檢查倉儲之經過

一 總綱 關於二十三年度倉儲檢查，經由民政廳訂頒分區查驗辦法，及檢查報告書式，通飭各縣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將鄉鎮倉儲倉檢查完竣，編具報告書，並擬訂改進計劃，呈由省委復查在案。

二 進行情形 各縣辦理倉儲檢查，依照規定辦法，本應先將二十三年分倉儲報告書造送候核。茲據各縣呈送此項報告書，多數與部頒規定格式不符，經分別指飭更造。至鄉鎮倉儲已檢查完竣，據報告到省者，計有：衢縣新昌仙居鎮海孝豐松陽東陽武義玉環黃岩甯海海甯蘭谿等十三縣，一面正由省委開始查驗縣倉，并復查鄉鎮倉儲。

三 結論 各縣依法查驗倉儲，尙屬認真；惟設倉較多縣分，清查費時，迭據呈請展限，除飭仍加緊趕辦外，一面先就辦竣各縣報告，詳細審核，俟全省查驗完竣，再行彙訂改進計畫，督飭推行。

三 警務

甲 關於漁業警察之組織

一 總綱 組織漁業警察

二 進行情形 查第三特區擬呈之護漁事務所，未合前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漁業警察規程，業經令飭遵照該規程改組漁業警察局，一面令將各漁戶漁商所有負擔費用，調查清楚，並擬定酌收標準，以便撥充漁業警察經費。又第四第五兩特區應組織之漁業警察，亦經令飭遵辦。

三 結論 漁業警察組成後，關於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得以維持，同時並可以保護漁業上之利益。

四 禁烟

甲 查勘烟苗

一 總綱 督飭查勘烟苗限期辦竣

二 進行情形 上年奉 蔣委員長威行禁烟電，嚴禁種烟，並飭各縣各具各鄉區永不種烟切結，另由縣長加具禁種印結，轉呈備核，於必要時派員施行總檢舉，倘檢舉或據密查人員密報，仍有烟苗發見時，各該縣縣長與查禁人員，以及具有保結紳董種戶，一律依法分別從嚴懲處等因。嗣奉世行禁烟電催，遵經先後轉飭遵辦，並於烟苗出土易於辨認之際，電飭各縣長親自下鄉，抽勘履勘，並督屬一致動員，分頭下鄉勘割。茲雖先後據各縣呈報查勘或公勘經過情形，並將永不種烟切結陸續呈送到府，惟查偏僻及人跡罕到處所，難免尚有殘苗未經發現。且烟苗成熟期約在四五月之交，應及早勘割淨盡，倘遲至蒞獲過後，則割與不割等，特通令限於本月底各屬烟苗一律勘割完竣，並將應送切結遵限取其齊全，加具印結，呈候彙總轉呈，派員覆勘，並面令各禁烟委員分別馳往督禁各縣，舉行公勘。

三 結論 查本省烟苗，在上年已告肅清，本不准再有下種。但於去冬因旱災歉收之後，難免愚民不希圖嘗試，經令各禁烟委員轉赴原督禁區域，督促嚴禁。嗣據報告：溫屬之永嘉西柘溪仍多栽種，台屬臨海甯海會亦發現畸零烟畝，樂清發現二三分，現各該縣均經禁烟委員分別督率舉行公勘，已無發現。淳安發現數十畝，亦經督劃淨盡餘無發現。切結印結將次送齊，發現烟苗之各縣縣長公安局長等，亦經分別懲處禁種一項，可告肅清。

五 自治

甲 裁廢區公所實行縣與鄉鎮兩級制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本案飭辦以來，進行順利，前已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進行情形，分別略述於左：

二 進行情形 (一)關於整理鄉鎮區劃部分 本月據各縣依據實施辦法，陸續擬具整理草案，繪填圖表，經查核尚無不合，分別核定者，計有：鎮海常山吳興臨安桐鄉溫嶺等六縣，連前共計五十五縣。另有黃岩遂昌平湖餘姚安吉等五縣，審核圖案，尚有未妥，經分別指示另行妥議復核。(二)關於裁廢區公所設置自治巡迴協助員部分 本月據各縣陸續呈報依據規定裁廢區公所擬定協助員名額，薦舉合格人員，呈經核定委任者，計有：杭縣富陽臨安於潛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清武康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紹興餘姚臨海黃岩溫嶺東陽金華永康浦江武義湯溪衢縣開化遂安分水永嘉瑞安平陽樂清泰順玉環青田遂昌縉雲景甯等四十縣。

三 結論 裁區設置自治巡迴協助員，事較簡單，故進行迅速，各縣業已一律完成。至整理鄉鎮區劃，須詳察地理形勢，查明歷史關係，與大多數人民之意見，期其能團結合作，故情形較為複雜，手續即難簡捷，自應稍需時日，但經隨時督促，本年度內可望完成。

六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 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辦理內業，整飭各幹系，計算手簿。小三角測量，在嘉善嘉興上虞餘姚鄞縣長興紹興餘杭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測量至十六日止，本省五大幹系各種計算手簿全部完成。小三角測量，在嘉善嘉興上虞餘姚鄞縣長興紹興餘杭等八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點四十二點；造標五十五座；拆標二座；測竣八十點又二分之一點；計算六十八點。

三 結論 本月氣候溫暖，外業工作成績尚佳。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省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上年因匪患旱災，各項稅收，均形短少。本月分又值淡澁，除專款外，田賦正稅，報解寥寥，應付極感困難。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收入：田賦正稅八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元六角九分七厘，建設特捐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五分，建設附捐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二厘，鹽課省稅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厘，滯納軍事特捐二千五百四十元八角二分一厘，滯納土地事業費六千十五元九角九分四厘，契稅十一萬一千五十一元九角六分五厘，契紙價二千八百五十六元，普通營業稅二十五萬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筵額營業稅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牙行營業稅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八厘，典當營業稅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元，屠宰營業稅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二角七分六厘，鹽附稅九萬三千四十五元五角二分，菸酒牌照稅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三角六分，菸酒附稅一萬五百三十元九角九厘，各項罰金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四角七分，各項公費四百五十二元四角八分七厘，地方財產收入五百元，地方事業收入三千二十八元四角，司法收入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三分，沙田收入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一厘，雜項收入八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一角六分五厘，未發行債券兌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代付中央各款二十五元，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九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暫付款項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代收中央各款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七厘，代收所得捐一百五十元八分九厘，代收各種刊物物價三元三角六分，代收水利費四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八厘，各項保證金一萬二千七十六元三角九分七厘，各項公債四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各項借款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元，二十一年金庫券一百十五萬六千元，暫收款項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八分，連上月結存四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五分二厘，總共收入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六厘。

三 結論 本月分因有鉅額之抵還舊欠借款案內，債券折價收入，並以劃抵轉賬款項頗多，故收數甚爲膨脹，實際上現款收入，僅

占少數，且多係指撥還債基金及償還借款之用，所可作為普通政費者，為數無幾，仍有入不敷出之慨。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省災後農村破產，災民待振甚殷，急振工振，需款頗鉅。本月分又須籌撥省地方公債第一次付息，及償還舊欠公債第八期還本，第十四期付息基金，惟因庫收短絀，不得不息借商款，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支出黨務費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行政費三十四萬一百二十六元八分一厘，司法費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七厘，公安費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元八角一分五厘，財務費十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一厘，教育文化費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建設費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六厘，衛生費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債務費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一分九厘，協助費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撫卹費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三分三厘，雜項支出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四分五厘，臨時黨務費二萬三百三十五元五角，臨時行政費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分二厘，臨時司法費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二厘，臨時公安費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臨時財務費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六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二厘，臨時建設費一百萬元，臨時協助費四萬五千八十一元五角六分五厘，宿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四萬二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三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七分七厘，暫付款項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元，代收所得捐二千五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八厘，各項保證金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一厘，各項公債四十三萬五千二百元，各項借款四百三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七分，暫收款項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六角一分，本省飛機捐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五厘，總共支出一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三分五厘。

三 結論 本月分各項支出，以償還舊欠及債務費居其多數，應發各機關經費除軍警伙食及囚犯口糧，業已提前籌撥外；其餘臨時各費，因庫儲奇絀，未能照額發放。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局廉價率下從嚴約束徵收員役

一 總綱 田賦一項，爲省庫大宗收入，至關重要。近查各縣局對於徵務，多未能切實整頓，訪督原因，固有種種，而贖貨之風未絕，中飽之弊未除，法令規章，罔知遵守，催科之不振，職是之因。亟應嚴申誥誡，以資整飭。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查各縣局田賦徵收之數，年不如年，而人民控告之案日多，一日訪聞所及，有糧已輸完，串未給執者，有串已離根，款未繳庫者，或收陋規，或發小票，追呼四出，婪索百般；怨則集於公家，利則歸於中飽。雖各縣不能概論，而風傳未必無因，均待澈查，以明究竟。值茲時艱方面，歲用不足，涓滴歸公，猶懼弗給，此後各縣局長務各廉隅率下，並將徵收員役，從嚴約束，查有弊竇，立予重懲，通飭各縣局長一體遵照在案。

三 結論 自此次誥誡以後，各縣局長，當可共矢謹廉，整躬率屬，官民上下，相孚以誠，俾政治進於清明，徵收得有起色。

乙 通電各縣局業戶完納糧賦應由經徵人員於串冊上加蓋完期

一 總綱 查業戶完納糧賦，應由經徵人員於掣給執照，及徵冊上分別加蓋完納日期，此與稽核徵數計算總冊，在在有重要關係。乃各縣多未照辦，亟應通飭糾正，以符規定手續。

二 進行情形 當以各縣局徵收人員，近來經徵糧賦，對於串冊上完納日期，每多任意漏填，於是查核完欠，則冊無可據，扣算獎罰，則串不足憑。經徵之官，亦復漫不加察，殊屬非是。經通電各縣局長，嗣後務須督飭經徵員司，隨時認真邊辦，不得再有遺漏。違者以舞弊論，定予嚴處在案。

三 結論 此後各縣局對於業戶完納糧賦，掣給執照日期，當可督飭經徵人員，稍加注意，於照內及冊上分別加蓋，不致再有遺漏，於稽核徵數及計算獎罰，亦較便利，誠爲整飭徵收之要務。

四 營業稅

甲 營業稅調查證之改定

一 總綱 查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第一條規定，營業稅調查證應行記載事項，與本省原有調查證所列款目，略有不同，自應依照修正，以符規定。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將是項調查證酌量修改，添列課稅標準，稅率全年，應徵稅額，及每季應納稅款銀數等四欄；並以紅色

加印繳稅日期及滯納罰則，俾商人知所注意，並通飭各縣局約計需用張數，備文請領，自本年分起，一律填用新證。

三 結論 本省原來營業稅調查證，所列款目，過於簡單，經此次改正以後，益較前完備矣。

乙 調查箔類營狀況

一 總綱 查箔類產銷狀況，及各商營業情形，與箔類營業稅收數之盈絀，有密切之關係，自應詳細調查，以爲整頓稅收之根據。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訂定箔莊及箔舖營業狀況調查表各一種，並附填法說明，令飭江浙兩省箔類營業稅局指派專員逐戶查填彙齊呈核。

三 結論 箔類營業狀況，經查明彙編統計，對於整頓稅收，改進稅法，均得實事求是，計劃進行，裨益稅政殊非淺鮮。

五 公債

甲 發付省地方及償還舊欠公債本息

一 總綱 本月底爲本省地方公債第一次付息之期，又償還舊欠公債，應於四月一日第八次還本，及付第十四次利息，均經預行籌備，分別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按照條例，係本月三十一日開始第一次付息；惟是項公債發行月分，先後不同，付息數目，應予分斷核定，經編製計算表，以便如期照付。至償還舊欠公債第八期還本，當本月二十六日在杭州市商會公開舉行抽籤，即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定四月一日起查照還本，並付第十四次利息。以上兩案，均將基金撥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並函經理各銀行，暨通飭各縣市政府，照數發付。

三 結論 上項公債，本各有基金，因上年災歉關係，收數短絀，均已籌補足額，始得到期償付，藉固債信。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訂頒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營學生用費辦法

一 總綱 查本省省立各學校附屬小學徵收學生用費及其經營方法，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辦法每多參差，致稽核頗感困難，自應訂製統一辦法，以資整頓，俾資改進，而便督飭。

二 進行情形 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向學生所得徵收之費，經由教育廳規定為左列五種。

(子) 書籍 用品費 幼稚生每學期至多一元，低級生至多二元，中級生至多三元，高級生至多四元。

(丑) 雜費 通學生每學期至多一元，寄宿生至多二元。

(寅) 點心費 限於幼稚生每學期至多三元。

(卯) 膳費 其數額由各校依據當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之。

(辰) 制服費 其數額由各校依據當地生活程度規定之。

以上費用，如書籍用品費、點心費、膳費、制服費，均係學校代管款項，教育廳除為明定徵收最高數額，以示限制外，復規定應由各校，另立簿冊分別登記支用，於學期結束時，核實結算，有餘發還，不足找補。其雜費一項，應於學期結束後，造具清冊，收支對照表，各項支出票據粘存簿，呈報該廳核銷備案。又各校徵收學生用費項目款額等，並經教育廳規定，應於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呈請核定，遇有變更，亦應按期呈報。

上述各規定，業經教育廳訂為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營學生用費辦法一種，令發各省立學校，轉飭附屬小學，一體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本案甫經施行，嗣後各校遵照實施，不獨稽核可無困難，而於學校會計之改進，當必有甚大裨益。經濟公開，原為各校所應恪遵之原則，督飭進行，自為當務之急，蓋不僅為減輕學生家屬之經濟負擔已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指導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舉行相互參觀

一 總綱 查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辦理各有特長，而各校各科教學，方法亦多互異，校長教職員，如能相互參觀，必能裨補缺漏，以收廣益之效。教育廳有鑒及此，特訂定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相互參觀辦法一種，令頒各校遵照。

相互參觀，分爲校內校外兩種，校內參觀，規定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提出教務會議，排定科目日期分別舉行之，校外參觀規定應由各校將所擬參觀之學校暨所參觀之主要項目及川旅費預算等，呈明教育廳核定，參觀完畢後並應將參觀經過呈報教育廳備查。

二 進行情形 相互參觀辦法，經教育廳訂定後，業已令頒各校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相互參觀，以採取學校行政訓育教學及推廣事業之優良各點，分別改進參觀者所司工作爲主旨，嗣後各中等學校，遵照教育廳訂頒辦法，切實舉行，於改進本省中等教育，自不無相當效益。

三 社會教育

甲 籌備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

一 總綱 本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曾規定全省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本年適值全國運動大會開會之期，自宜將此項省運動會提早舉辦，一俟會畢，即就成績優良者，分別訓練，以資派送。

二 進行情形 本屆全省運動大會，定於五月二、三、四、三日，在杭州舉行。教育廳特於本月十二日依照大會簡章，組織籌備委員會，聘請籌備委員三十餘人，着手籌備，同時擬訂各項比賽表演規程、辦法、章程、教材、及報名單等，發由各學校各縣市政府，有限派送參加運動之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員代表，及各縣市業餘運動員代表。舉行大會場所，仍由該廳指定省立體育場並已佈置修理，應支經費，現亦經該廳依照預算原列數目，商由財政廳核發應用。

三 結論 本屆運動大會之組織與上屆略有變更，選手之派出，不以區爲單位，學生以學校爲單位，民衆以縣市爲單位，運動項目，亦復斟酌改定，期能於擴大體育競賽之中，仍寓提高程度，普遍訓練之意。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督飭辦理各公路聯運及直通車輛

一 總綱 查建築公路，原為便利民行。現在浙東主要各路，大部分業已建築完成，汽車經過錢塘江，並已訂有渡運辦法。杭州為本省省會所在，無論浙西浙東各公路路線，均宜集中聯絡，直通車輛，以利運輸。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新天、天臨、臨黃、澤清，清館各路段，均已先後通車，急應與蕭紹，紹曹嵒，嵒新，黃澤，路椒等長途汽車公司辦理聯運，並互訂通車辦法。經飭公路管理局迅與各該公司切實商訂辦法呈核，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三 結論 各公路一經辦理聯運及直通車輛，則旅客無輾轉換車之煩。將來實行時，省有車輛經過商營公路，概以不妨礙各公司營業為原則。

乙 核准設立機司養成所

一 總綱 查公路管理局所有機司，前均由該局迭次設所訓練或開設訓練班，俟訓練期滿，再行分派服務，嗣後視需要情形隨時考試錄用。現在路線日益擴展，車輛逐漸增加，機司調派，時生困難，一遇軍運，尤感不敷調遣。此項機司，如僅臨時考試錄用，則供求不均，人品既屬不齊，技術亦非上選，自仍以分期訓練再行派往各路段分別服務較為合用。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請設立機司養成所，分期訓練此項人才，每期限定為六個月，人數五十名，擬先辦兩期，附呈簡章等件，祈核示等情，經查所擬簡章尚無不合。關於開辦費亦經核減為三百零三元，每期經常費並減為三千六百四十一元，業已呈由本府核准備案。

三 結論 該所第一期機司人員，業已舉行考試，錄取五十名，不日即可開始訓練。

二 電政

甲 建設蘭谿實驗縣鄉村電話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建造蘭谿縣城經洲上馬澗至柏樹下鄉村電話。

二 進行情形 蘭谿縣政府爲開發交通起見，請求本省電話局建築該縣鄉村電話，經派員察勘設計，擬先築四綫：一、自縣城經洲上馬澗至柏樹下；二、自縣城經溪西永昌至諸葛；三、自縣城經女埠至甘溪；四、自羅埠展接游埠至水亭。其第一第二兩綫所需木桿綫料，早已配備完全，運往施工地點並派第二工程隊前往担任施工。三月三日正式開工以來，已將縣城經洲上馬澗至柏樹下一綫完成。現在繼續建築縣城經溪西永昌至諸葛之綫。

三 結論 蘭谿鄉綫電話其第一綫現已完成，第二綫不久亦可竣工，第三第四兩綫亦在積極籌備進行中。將來各綫完成後，該縣電訊交通，當極便利矣。

三 航政

甲 取締天台長船柴舡船等兜攬客貨

一 總綱 查天台長船柴舡船等，在椒郡兩埠，任意兜攬客貨，濫裝重載，自應予以取締，以安商旅。

二 進行情形 天台民船船員工會，爲不服臨海縣長禁止天台長船柴舡船等在椒郡兩埠，兜攬客貨處分，向建設廳提起訴願，經該廳迭次飭據該縣長呈復：查天台長船柴舡船等，任意在椒郡兩埠，兜攬客貨，形同擾奪，以致航運雜亂，危險百出，實有整頓之必要；惟商人自行僱船裝載貨物，並不加以限制；且臨海至海門航綫，該船戶如無裝載過量及兜攬客貨情事，亦准照舊行駛等語。該廳以該縣長之限制，係爲整頓航運及保護行旅安全，處置並無不當，經決定維持之。

三 結論 天台長船柴舡船等兜攬客貨，一經取締，不特椒郡兩埠，商旅可免危險，即靈江航運，亦可日見發展矣。

四 水利

甲 整理東錢湖流域灌溉工程

一 總綱 東錢湖關係鄞、奉、鎮三縣水利甚鉅。民國五年已籌議整理，但因經費困難，迄未實現。本年乃列入工振舉辦。

二 進行情形 據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呈：略以是項水利事業，係屬地方自治事業範圍，一般輿論，咸望東錢湖整理疏濬，工程莫善於由地方人士辦理，而由官廳督其成，專員聞見所及，亦以此事關係三縣人民切膚之痛，如交由地方人士辦理，必能聯絡一

氣，共同努力，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願望由鄞奉鎮三縣地方十紳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而一切工程設計，則請建設廳主其事等情。當以所呈各節不無見地，核與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之辦法，情形相似，自可仿照辦理。經飭據浙江省水利局，尅日擬具東錢湖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呈核在案。

三 結論 查前項委員會，以水利局局長，行政督察專員，鄞奉鎮三縣縣長及各該縣建設委員會代表，暨關係各鄉公民代表等爲委員，共同組織之。一俟組織成立，對於東錢湖流域灌溉工程之整理，當可進行順利也。

乙 疏浚德清東南城河

一 總綱 德清東南城河，自小南門外之龜迴壩起，沿城迄東門止，長八百二十四公尺。南岸類多桑林，北岸貼近城垣，地勢傾斜不一。昔爲人工開鑿，以分苕溪奔騰直瀉之勢，減少城內正幹流量。

二 進行情形 自城河淤塞以後，上游來水去委不暢，險塘受迴流衝擊，險象時生，兩岸農田，亦時遭淹沒。德清縣長呈請撥款辦理。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推員查勘，以修塘與浚河同時進行，工費過鉅，先將浚河工程，撥補半數五千元，其餘半數，由地方自行籌集，以資興工。

三 結論 將來城河開浚深通，水流即可暢達，上游之險塘，亦可減少急流之衝擊。

(八) 農業

一 蠶絲

甲 核定各縣市二十四年春蠶期工作計劃

一 總綱 本年春期蠶業將開始，經建設廳擬定工作計劃大綱，令發各該縣市，參酌就地情形，妥為擬訂，以便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上項工作計劃，業據各縣市遵照頒發大綱，按照就地情形，分別議定，先後送經建設廳審核尚屬妥當，已令准修正照行。

三 結論 各縣市辦理蠶絲行政，既有確定計劃，倘能循序進行，則本年春蠶成績，必有可觀。

二 稻麥

甲 成立各縣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稻實施區辦事處

一 總綱 本省今年水稻推廣，前經決定雙季稻十萬畝，純系改良稻五千畝，分別就浙東寧、紹、溫、台各舊府屬，及浙西杭、嘉、湖各舊府屬，進行工作。現已就上屬各縣成立辦事處各一所，並視面積大小，分配推廣員一人或數人，赴區服務。

二 進行情形 前項預定推廣之雙季稻區，計慈谿、鎮海、上虞、紹興、餘姚、嵊縣、蕭山、諸暨、臨海、平陽各成立該縣雙季稻推廣區辦事處一所；其純系稻區，計杭縣、海寧、嘉興、海鹽、長興、吳興及義烏各成立該縣純系稻實施區辦事處一所。均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並將訓練已竣之推廣員五十人，視該推廣面積之大小，分配各該區服務，即於本月二十日一律出發工作。

三 結論 各區辦事處既經成立，則一切推廣方面之行政及技術等工作，均得就地辦理，便於實施；而推廣員分配後，各種宣傳、登記，及指導等工作，均可積極進行矣。

乙 舉辦推廣農戶登記及統籌稻種

一 總綱 各縣雙季稻推廣區及純系稻實施區之辦事處，業經成立，所需推廣人員，亦已分派安定，進一步之工作，即舉辦各該推廣區域內之農戶及田畝登記，以便分別貸發稻種。

二 進行情形 各縣應行推廣之雙季稻區面積，除溫屬之平陽一區爲二千畝外，其餘各區爲八千畝至一萬六千畝不等，純系稻區爲每區二三百畝至一千三百畝不等，現在登記工作，迄本月底止，已一律完竣，所需各項稻種，亦經統籌蒞事。

三 結論 前項登記手續，現已完竣。預計下月五日以前，各區應需稻種，均可按表發完竣。

三 棉業

甲 成立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

一 總綱 本年棉花播種在即，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應趕速成立，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各縣推廣棉田，業經建設廳令由各該縣縣長，勘定地點，呈報在案。各實施區所需指導員，亦已訓練期滿，經於本月十六日由建設廳召集各實施區棉業推廣技術人員，開會討論調查發種等辦法，並決定進行步驟，分別前往各實施區，切實進行，一面令飭各縣長兼實施區主任，尅日籌備成立。

三 結論 各實施區一經組織成立，即可從事實施推廣。

乙 採購棉種分批運浙

一 總綱 本年推廣棉田，所需棉籽，已在鄭州購妥，分批運浙。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今年推廣美棉七萬畝，所需種籽甚多，原存之數，不敷分配，建設廳前經派員赴鄭州等處，分別採購，業已購辦足額，並經分批裝運，不日可以到省。

三 結論 是項棉籽，一經運到，即可按照各推廣棉田畝數，分別發給領用。

四 森林

甲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

一 總綱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省會及各縣均應遵照成例，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本屆省會及各縣，一律依期舉行。

二 進行情形 本屆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先期由建設廳擬訂辦法，省會方面由建設廳召集各機關代表組織籌備處，內分宣傷、植樹、總務三股，辦理一切籌備事宜。至三月十二日，在鳳凰山植樹地點，舉行隆重植樹典禮。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定爲造林運動

宣傳週，由省會中等以上各學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處講演。各縣方面，責令各縣政府，會同地方各團體負責辦理之。

三 結論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原為紀念總理偉大精神，並啓示人民，積極培造林。自經數年來倡導之結果，各縣人民均漸覺悟，造林風氣大開，本省林業，頓成蓬勃氣象。

乙 營造水源林

一 總綱 本年預定在東西天目山，設水源林四千畝，靈江及甌江上游山塘，各設水源林五千畝。

二 進行情形 苕溪上游之東西天目山水源林，責令西湖林場負責營造；靈江上游之水源林，責令天台林場營造；甌江上游之水源林，由麗水林場及甌江保安林事務所各營造二千五百畝。所有水源林區域，均經各林場分別選定，於本月開始造林；一面由建設廳令飭臨安、天台、麗水、青田等縣政府協助進行，預計下月可以完竣。

三 結論 各處水源林營造完成後，對於防旱防水，當有顯著利益。本期所定區域，營造完竣，當即進行第二期水源林區域之調查事項，以期勘定區域，繼續進行。

丙 栽植公路行道樹

一 總綱 為完成全省公路行道樹計，經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栽植。

二 進行情形 全省各公路所需行道樹苗木，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籌辦足數，依照前月預定計劃，分配各路線，一面派定指導員，分赴各縣督促栽植，限在月底辦理完成。

三 結論 各公路線行道樹，將來成林後，對於行旅裨益匪淺。惟無知鄉民，每任意摧殘，設法保護，確為今後要圖。爰訂保護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以期成活。

丁 辦理林墾

一 總綱 衢縣十里荒山，徵工開墾，播種油桐，油茶，杭縣之黃梅塢，開墾植茶，並造林；上虞章家埠之獅子山，嵊縣之鹿胎山及江山四都等處，開墾植桐植茶。

二 進行情形 衢縣十里荒山，林墾業務，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辦理，本月播種油桐五百餘擔，黃梅塢造林及植茶，由該

會派員會同第一區農場辦理；獅子山及鹿胎山由該會派員會同第五區農場進行；江山四都，由該會派員前往墾植。均於本月開始進行，依時完竣。

三 結論 各處荒山，墾植完竣，將來生產增加，人民受益匪淺。

五 化學肥料

甲 暫設駐滬辦事處

一 總綱 建設廳為管理化學肥料販賣，稽察便利起見，照往年辦法，暫由化學肥料管理處設稽察股駐滬辦事處。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向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借房屋一間，為駐滬辦事處辦公之所。已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派員二人常川駐滬辦理一切事務。

三 結論 駐滬辦事處，設立一個月以來，所有各化學肥料批發行商，報查進貨，均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約有四十餘次，由稽察員發給查對證，查對完妥。

乙 調查杭縣土壤

一 總綱 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為欲明瞭浙省各縣土壤狀態，以為改良施用肥料之標準，隨時派員調查。現正從事調查杭縣土壤，以資參攷。

二 進行情形 在留下凌家橋，以及杭富路，金家嶺、祝家村、徐村一帶，為切實調查之工作。

三 結論 將各處土壤採集樣土，付化驗室，以備分析化驗後，再行報告。

六 治蟲

甲 派員督促治蟲

一 總綱 派遣指導員分赴各縣嚴厲督促第二期治蟲。

二 進行情況 本年因氣候關係，害蟲提早發生。故三月至六月之第二期治蟲，為防治上最重要時期。昆蟲局為防範計，於本月召集推廣會議，商討督促防治要點；並派遣指導員八人，先後分赴吳興等六十九縣督促防治工作；至嘉興等六縣，則另飭稻蟲研究室負責

督促。

三 結論 去冬氣候多溫，本年蟲害，預料必重。現值發動伊始，苟能極力防治，則蟲害當可藉人力而減少也。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之組織

-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分三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冊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船員工會一所，同業公會三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職業工會一所，同業公會四所。(3)呈報改選及遞補職員更正章冊者，有商會一所，同業公會八所。
-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零六所，商會五十八所，同業公會六百九十六所。

二 度量衡

甲 本月份辦理度量衡情形

- 一 總綱 計劃完成鄞縣度量衡檢定設備。
- 二 進行情形 查鄞縣為本省通商口岸，檢定事務頗為繁忙，非有完善之檢定設備，不足以資應付。茲為圖謀推行盡利起見，爰於本月內將該縣檢定設備，予以計劃補充，期於最短期內完成，以利工作進行。
- 三 結論 將來完成後，裨益於該縣度政，良匪淺鮮。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政情形

- 一 總綱 辦理電氣事業進行概況。
- 二 進行情形 (1)督飭杭州電氣公司總廠改善協助消防辦法。(2)督飭富陽縣萍利電廠改善工程設備。(3)核轉金華電氣公司及奉化電氣公司註冊書圖。

三 結論 本月份工作與原計劃無甚出入。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整理本省合作事業

一 總綱 建設廳以本省合作事業，偏重於信用合作，業務異常簡單，組織尤不健全，亟應切實整理，藉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業由該廳頒發本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及各縣市合作事業改進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自經此次整理以來，各縣市合作社，凡考績結果，列戊等以下者，一律予以解散，同時並積極推進生產運銷合作。

乙 派員赴滬與藥業公會洽商貝母產銷合作

一 總綱 建設廳爲統制本省貝母產銷，藉維供求平衡，以利農民起見，除前經指導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向地方銀行透支款項，統制收買，直接運銷外，此次更派員前往上海與藥業公會共同磋商貝母產銷合作事宜。

二 進行情形 該員業經與藥業公會，商訂貝母產銷辦法，呈廳察核。

三 結論 今後貝母合作社與上海藥業公會，當能通力合作，不再有誤會及糾紛之發生。

二 農業金融

甲 籌設臨海縣農民銀行及台屬農產品採銷辦事處

一 總綱 查臨海縣，係台屬要邑，亟應設法調劑資金，藉以促進生產。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派員前往該縣籌設，同時由建設廳派員前往指導一切。

三 結論 該縣農民銀行，除經將徵起農股撥充資金外，并已先招募商股兩萬元。至台區農產品採銷辦事處亦經成立，嗣後台屬各縣農民採銷農產品，可免中間商人之層層盤剝矣。

乙 派員前往諸暨催收農民借貸所過期放款

一 總綱 建設廳以諸暨農民借貸所，過期放款，爲數竟達一萬元以上，亟應派員前往催收，以利該所業務之發展。

- 二 進行情形 由該廳委派合作事業處農業金融股職員前往該縣催收。
- 三 結論 該員此次先後收回款項，共達四千餘元，其餘欠款，亦已分別限期清償。

(十一) 保安

甲 剿辦邊境赤匪

- 一 總綱 皖贛邊境，尚有殘匪流竄，亟待剿辦，以靖邊氛。
- 二 進行情形 上月間，開化西坑口左溪一帶，發現赤匪四五百人，並備有手提機槍等，由皖南竄經楊梅嶺卅里崗南坑等處，後復向江塢深山塢一帶流竄。當經浙保縱隊指揮部派第二團許營，協同馬金基幹隊往剿，匪見我軍追擊，遂向皖休甯縣屬桃林逃竄，旋復回竄大龍山黃泥巖而達嶺裏。當派註田坂之基幹隊開回馬金防堵，並着第二團許營由平坑開馬金兜剿，該匪遂復退回休甯古裏垣涼水一帶。我許營協同休甯駐軍分頭搜剿，并爲防匪竄伏遂安邊境計，復令第六團徐營兩連進駐龍山街，該匪即與我許營接觸於休甯交界之風流田地方，我徐營既步步緊迫，而蔣副指揮爲指揮便利起見，又親往督剿，令各部加緊追擊，毋使脫逃。奈匪以流竄爲目的，此剿彼竄，不易捉摸，經過多日之窮追：方將該匪包圍於開化蘇莊附近。於是我軍奮勇邁進，遂將該匪擊潰，匪衆傷斃在一百五十名以上，繳獲步槍二十五枝捷克式輕機槍及手提機槍各一支，子彈無數，并斃匪連長二，指導員二，排長一，殘餘之匪，狼狽潰散，不復成軍。
- 三 結論 皖贛邊境赤匪，自方羅大股消滅後，所有殘餘赤匪，經此次勦辦，當有完全肅清之望矣。

乙 解除各縣封鎖

- 一 總綱 本省鄰閩贛邊境各縣，接近匪區，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成立各種貨物公賣會檢查卡等，予以嚴密封鎖，現匪區既已收復，封鎖亦應解除。
- 二 進行情形 本省邊境各縣鄰近閩贛匪區，二十三年七月間，先後成立各種貨物公賣會檢查卡等，予以嚴密封鎖，藉斷匪區之接濟。匪衆因感受物質之缺乏，屢向浙邊竄擾，企圖突破封鎖綫，擴大匪區。本年一月間，經將方羅股匪消滅，匪區收復後，爲解除人民痛苦起見，即經遵照行營命令，除江常開龍遂等五縣外，其餘各縣封鎖事宜，先予解除。現閩贛皖邊境赤匪，均又次第肅清，該江山等五縣封鎖事宜，自應一併予以解除，藉復舊觀。
- 三 結論 封鎖政策，原爲制匪不得已之舉，亦爲制匪最有效之辦法，行之不厭其嚴，解之不厭其速，嚴則效著，速則民樂也。

丙 獎叙防剿尋羅股匪各縣出力人員

一 總綱 查尋羅股匪屢犯浙邊，警動數縣，賴我將士用命，暨各級公務人員努力，得告枚平。所有各縣出力人員，自應予以分別獎叙，以勵有功。

二 進行情形 去年九月間，尋羅股匪竄擾浙邊江常開遂等縣，幸賴我將士用命，暨各級公務人員努力，得告枚平。所有出力人員，除軍隊官佐已由浙保縱隊指揮部分別呈請獎叙外，其遂安等縣兼總團長以下各級人員，經由保安處函准縱隊指揮部查明呈報前來，當予獎叙，分別記功傳令嘉獎賞洋，以示鼓勵。

三 結論 大股匪共雖已消滅，零星散匪，正待清剿，獎賞有功，即所以策勵來茲也。